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郁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郁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11月15日」更正為「11月16日」、第8行補充為「…於同日5時22分許對其施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簡郁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蔡靜雯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5號

19 被 告 張簡郁倉（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簡郁倉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  
24 ○○路0號某友人住處食用添加米酒之薑母鴨後，在吐氣所  
25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下，仍於翌(16)  
26 日3時許，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15日5  
28 時20分許，張簡郁倉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與中山二路  
29 交岔路口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有酒味，  
30 故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59毫克，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簡郁倉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酒精測試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  
0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0 嫌。請審酌被告曾於11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11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一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12 卷足憑，量處適當之刑，以資懲戒。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王 勢 豪